

第二章 領域前期工作辦理情形

一、編號 1-2-1-1 「韌性防災與氣候變遷水環境風險評估研究」

本計畫自 108 年起執行，前期尚無辦理。

二、編號 5-1-1-1 「辦理海岸防護計畫」

強化海岸地區保安工作：海岸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業經公布，依法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經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同時為防止國土流失、改善海堤景觀，加以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環境營造達成強化海堤防災功能，降低災害損失、營造友善海堤空間。

三、編號 5-2-2-1 「氣候變遷對臺灣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空間利用衝擊評估」

無。

四、編號 5-2-2-2 「海洋環境監測」

為保護海洋資源，維護海洋健康棲地，減輕海洋生態災害損失，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秉持永續共好的精神，檢視臺灣海洋環境與生物的變化，希望為臺灣的世世代代留下潔淨海水及永續資源，為海洋生物留下健康的棲地。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總長約 1,988 餘公里，由於陸域活動的污染物質，有可能以河川匯流與遊憩活動等方式進入海洋環境中影響海域水質，因此，定期進行海域水質監測與彙整分析工作，將可隨時掌握國內海域水質的狀況，進而有效管理。海保署 108 年度起接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監資處自 91 年起每季針對沿海海域水質監測。環保署初期就臺灣本島及澎湖沿海共 97 個測站進行監測，94 年起增加金門、連江、東引等海域監測，目前計有 20 處海域共 105 個測站。

我國海域的監測採樣頻率為每季一次，監測項目包括水溫、pH 值、氨氮、鹽度、溶氧量、懸浮固體、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磷酸鹽、矽酸鹽、葉綠素 a 與重金屬的鎘、鉻、鉛、汞、銅、鋅等，均為 91 年 11 月 13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77509 號令發布「海域環境監測與監測站設置

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應監測項目。

107 年度之前的海域水質及沙灘水質監測成果可於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https://wq.epa.gov.tw/>)查詢。108 年度起，我國各沿海海域、重要漁港、海灘之監測成果可於海保署官網(<https://www.oca.gov.tw/ch/index.jsp>)查詢。

五、編號 5-2-2-3 「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

臺灣周邊重要海洋生態系包含珊瑚礁生態系、紅樹林生態系、海草床生態系、藻礁生態系等。海洋野生動物（包括各種保育類動物）種類繁多，如鯨豚、海龜、海鳥、鯨鯊等軟骨魚類、隆頭鸚哥魚、曲紋唇魚等硬骨魚類、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等保育類物種以及其他野生之魚貝介類均屬海洋野生動物範疇。

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現由海保署執行，包含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與救傷、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等項目。107 年針對上述的族群調查與生態系盤點，108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開始執行。

107 年起積極協調公私部門並建立海洋管理機制，例如各種海洋保護區的整合機制、遊憩垂釣、賞鯨規範、混獲生物、忌避措施等，並以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努力方向，提高公民參與調查海洋環境廢棄物、海洋生物熱點、海洋生物擱淺目擊等回報資料，將相關資料建置 iOcean 海洋保育網資訊平台，民眾可輕易透過平台了解臺灣週遭海洋環境的狀態，同時可協助受傷海洋生物救援。

108 年委託進行 9 項海洋生態系與生物調查計畫，盤點出臺灣海域內 164 處生態系熱點(珊瑚礁 114 處、紅樹林 33 處、海草床 17 處)。紀錄到東海岸鯨豚目擊率 1.1~1.5 群次/百公里，海龜 5 處重要棲地分布，以及目擊白海豚 47 隻成體。積極與公民團體合作，從 200 多位熱心的海龜普查員、鯨豚觀察員、珊瑚礁體檢員、釣訊情報員等公民科學家手中，蒐集 5 千多筆資料。跨機關建制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網，讓救援工作更為制度化，蒐集數千筆資料以及 414 個生物樣本，使更名為科學研究所用。